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文化創意事業系實務專題實施規定

99 年 10 月 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系課程會議通過
100 年 3 月 2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101 年 9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 年元月 2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 年 9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 年 11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 年 04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 年 01 月 0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 年 06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 年 12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學期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文化創意事業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鼓勵同學積極從事實務專題製作，養成創新思考模式，以提升實務與學術能力，特依據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實務專題實施辦法」訂定本規定。

二、專題製作時間：三年級下學期、四年級上學期。專題製作成果公開發表與畢業展覽一併辦理，於四年級上學期末前辦理完成。

三、專題指導教師選任作業：

(一)本系於上學期第 10 週週一公告開始選任作業，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專題指導教師。

(二)學生應自行完成分組、諮詢本系專任教師之指導意願，學生完成「實務專題指導老師同意書」於第 12 週週五中午前繳交至系辦公室彙整。

(三)如有學生未主動徵詢老師或尚未獲得任一專任教師同意指導者，本系於第 13 週系務會議討論選任；以每位專任教師至少應指導 1 組為前提，尚無指導任一組專題生之專任教師應優先擇定 1 組；如有餘額，依據已經指導 1 組者、已經指導 2 組者之順序，由教師擇定之。

(四)專題指導教師選任結果於第 13 週週五中午前公告本系師生週知。

(五)學生分組人數由指導教師衡量決定；每位專任教師指導組數無限制，但每位專任教師指導專題生總人數不得逾學校規定之人數。

四、各班應置專題展覽策展組，若無專責策展組，則由各組推派一人組成策展委員會，總召、副總召及各任務分工，由該班全體同學會同導師共同推選。專題展覽策展組指導老師由系主任或系主任協調專任教師擔任。

五、專題製作方式：

(一)專題內容由指導教師與學生共同討論確定之。

(二)作品繳交含：

1.簡報：ppt(三年級下學期)

2.專題成果報告書：格式由指導教師訂定之(四年級上學期)。

3.成果發表：形式由各組指導教師訂定之(四年級上學期)。

六、專題製作評分標準:

(一)第三學年下學期：

1.學生於第 16 週提出完整簡報 ppt 檔，並由指導教師評定是否通過，若通過則該組逕自將簡報 ppt 檔繳交至系辦，若不通過，請指導教師提供具體修改意見。指導教師主要是以提供具體修改意見為主，供學生參考改正，學生並於第三學年下學期第 16 週星期五下午 5 點以前將簡報 ppt 檔交予系辦公室，並不得更改。

2.本系辦公室於第 17 週週三下午舉行全體公開評審。出席者為本系全體學生。
評審場地由系辦公室於第 16 週另行公告之。

3.評審委員將可依作品質與量提出問題，並由學生當場答覆，評審委員將於現場做出評分。

4.評審通過者授以學分及成績。若無法通過者，須補修該年度之學分。實務專題（一）未通過者，不得續修實務專題（二）。

5.成績核定方式比例為：

第一階段審核（完成度 50%）。

指導教師總佔分比例 50%，其他委員總佔分比例 50%。

指導教師無法出席評分時，以其他委員總佔分比例 100% 計算成績。

(二)第四學年上學期：

1.結合「畢業策展」，並於畢業班聯展時進行評分。

2.評審委員將可依作品質與量提出問題，並由學生當場答覆，評審委員將於現場做出評分。評審通過者授以學分及成績。

3.成績核定方式比例為：

第二階段審核（完成度 100%）。

指導教師總佔分比例 50%，其他委員總佔分比例 50%。

指導教師無法出席評分時，以其他委員總佔分比例 100% 計算成績。

七、評審教師的組成方式:

本系專任(案)教師組成專題製作評審委員會，負責評審工作；並視實際情形邀請業界專家共同參與評審。

八、評審進行方式：

(一)第三學年下學期：

1.單人組報告時間為 5 分鐘；雙人以上組別報告時間為 10 分鐘，報告人員與方式須經指導教師核可。

2.評審委員提問與學生答復時間每組共 5 分鐘，評審委員得指定特定學生答覆

特定問題以審視學生實際參與專題情況以及學習成果。

3.組別進行順序將於評審由策展組安排。

4.評審委員提問進行期間，指導教師不得對所指導之學生組別以任何方式代為答覆、解釋、說明或做出任何暗示。

(二)第四學年上學期：

1.實務專題發表評分標準包括創意發想、執行過程、成果展現三部份，指導教師評分佔總成績比例為 50%(含專題成果報告書)，其他委員評分佔總成績比例為 50%。專題成果書面報告書一份須於第 17 周前繳交至系辦公室，由指導教師負責評分。

2.組別進行順序由成果發表班級自行安排，逾時者自行負相關法規責任。

九、本系全體師生皆應出席實務專題期中報告、期末報告及畢展開幕並簽到，專任教師之課程教室統一異動至活動相關場地，相關課程選修或必修同學亦應至報告場地觀摩學習。外系開設課程，非屬本系權責範圍，修課同學仍應依據各開課單位課程之規範及學校規定處理。本系兼任老師所開課程比照外系課程規範辦理。

十、學生若有特殊情形需更換指導教師，須填具「實務專題指導教師變更申請表」，於四年級上學期開學第二週前提出申請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十一、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系務會議修正後實施。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文化創意事業系

學生實務專題指導老師同意書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序號	學號	組員姓名	聯絡電話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題目			
學生計畫說明			
指導老師簽名			